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
11月14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君华大道212号5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俊承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166,076,725股，占公司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39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23,103,12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079,900 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420,023,224 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4,578,52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5 人，代表股份 31,498,1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9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7 人，代表股份 31,514,2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6,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5 人，代表股份 31,498,1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92%。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031,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反对 43,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468,8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8%；反对 43,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2%；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5,483,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0%；反对 590,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8%；

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21,4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89%；反对 590,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51%；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5,484,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2%；反对 59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7%；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0,921,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95%；反对 59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5%；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052,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2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同意 31,490,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1%；反对 2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9%；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6,052,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2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490,0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1%；反对 22,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9%；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计 4 名，具体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6.01 选举肖俊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062,1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499,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06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肖俊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选举赵楠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062,0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49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06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赵楠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选举郭振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061,7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499,4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064%。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郭振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 选举龙建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061,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499,5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06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龙建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计 3 名，具体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7.01 选举鄢国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062,5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0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08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鄢国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傅捷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062,4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499,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08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傅捷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选举唐都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4,062,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9,50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08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唐都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叶长城律师和洪英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